

六、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集安市第一中学的集安市第一中学断桥铝合金窗及纱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生产）。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集安市第一中学断桥铝合金窗及纱窗项目，属于批发；生产（承接）企业为集安市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4.532673万元，资产总额为70.1506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零售）；生产（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集安市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